



2017年7月7日
星期五

第1026期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改革能不能做到协同推进，方案设计是前提。要加强对改革方案的整体规划，既统筹考虑战略、战役层面的问题，又统筹考虑战斗、战术层面的问题。已经出台总体方案的，要抓紧推出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少数尚未形成总体方案的重点领域改革，要加快顶层设计，尽快拿出总体方案。

贯彻党委党组条例 提升执政治理水平



□ 艾立明

党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构建系统完善的工作规则，为提升地方党委（党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供重要保障，对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强领导核心起着重大作用。

深刻理解颁布两个《条例》的深远意义

彰显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地方党委（党组）作为一个地区（部门）的领导核心，担负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标准迈进、向纵深拓展的重大责任。两个《条例》把“加强改善党的领导 and 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重要原则，强调地方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党的建设全面负责，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更加清晰。这不仅是对地方党委（党组）在治国理政中重要地位作用的准确把握，更有利于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管党治党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延展党内法规制度边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一系列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关键性的法规制度陆续出台，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越筑越牢。两个《条例》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时而生。两个《条例》全面总结提炼从严治党实践经验，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发展，是对党内基础主干法规的丰富完善，集中呈现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理论

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优化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党的建设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关系到国家治理制度安排的效能。地方党委（党组）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是本地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心。两个《条例》着眼理顺地方党委（党组）运行机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为促进地方领导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系统掌握两个《条例》的丰富内涵

新修订的地方党委工作条例，主要包括4个方面新内容。

科学界定职责范围。原《条例》规定“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由常委会决定，“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由常委会决定，但何为“重大”、何为“重要”在实践中并不好区分，这容易导致常委会代替全委会作出决定。修订后的《条例》，把地方党委全体会议简称由全委会改为全会，明确全会是一种会议形式而非领导机关，并对全会和常委会决策事项作了细化，明确必须通过召开全会讨论和决定的9项重大事项，提出常委会的6项职责，这为全会和常委会进行决策提供了依据。需要明确的是，强调发挥全会作用，并不是要削弱常委会作用，在全会闭会期间，常委会行使委员会职权，主持经常性工作。

明确规定配备条件。《条例》明确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配备应当具有代表性，要有适当比例的基层党员，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根据得票多少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空缺的可以召开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补选。确有必要时，上一级党委可以任免下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建立委员、候补委员辞去、免去和自动终止制度，这有利于地方党委整体结

构和功能保持稳定。明确常委配备职数，省级11至13人，市、县两级9至11人，个别地方需要适当增减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这样既有刚性要求，又体现灵活性。明确专职副书记配备及职责，地方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个别民族自治地方需要适当增加副书记职数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中央精神审批，专职副书记主要协助书记抓党建工作，这有利于强化党建工作总体统筹和责任落实。

全面规范决策程序。《条例》明确议事决策基本原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规定重大决策一般程序，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创设专题会议酝酿机制，需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但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突出发挥总揽全局作用，加强对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等的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情况。

从严实施监督制约。《条例》着眼强化对地方党委的监督制约，规定6项请示报告制度，即全会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每年至少向全会和上一级党委专题报告一次抓党建工作情况，地方党委应当每年向上一级党委作一次全面情况报告，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某项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强调上级党委要定期对下一级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明确各级党委应有计划地邀请同级党代会代表列席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组织党代会代表开展提案提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新制定的党组工作条例，主要包括5个方面原则要求。

坚持依法合规设立。《条例》明确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一般应当设立党组。具体为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经本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机关党组；县级以上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可以设立党组；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管金融企业，经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党组；全国性的重要文化组织、社会组织，经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党组；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组织，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坚持服从党委领导。《条例》规定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实践中，经常出现因行政上下级关系而致上下级单位党组之间形成事实上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政府工作部门必须接受政府领导，这就容易造成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往往也向政府党组而非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应按照“谁设立谁领导”原则，上下级单位党组同样直接接受党委领导、对党委负责、受党委监督。

坚持履行政治责任。《条例》规定党组负有6个方面职责，指出党组必须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对哪些重大问题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具体列举出7类内容，包括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或下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坚持发挥核心作用。《条例》强调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履行职责相统一。如何统一起来，一是靠党组及其成员“一体两面”这种组织保证。党委通过任命非党组织党员领导班子成员为党组成员，实现党组成员与党员领导班子成员二合一。（下转6版）

要给市场发出一个良好预期

□ 本报评论员 杨英杰

在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在谈到如何进一步促进分享经济的良性发展时，李克强总理要求各相关部门都要担起各自的责任来，主动作为、创新监管方式，及时防范风险，为市场创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他特别强调指出：“要给市场发出一个良好预期。”

“预期”在经济学理论中是一个非常的概念，古典经济学通常假设信息是完全的、无成本的，认为市场主体会形成恰当的预期，即能根据过去的信息恰当地对未来形成预期。因此，国民经济不会有太多的波动，也无需货币与财政政策。但美国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给予古典经济学致命的打击，凯恩斯宏观经济学应运而生。这一学派认为人们的本能决定了在决策中存在着“羊群效应”或“动物精神”，当人们无法对未来作出恰当“数学预期”时，本能的反应将决定行为，从而偏离理性选择，对经济产生明显的扰动。而随后的理性预期理论则认为，个体在长期中通常是能对未来形成恰当预期的，因而货币在长期是中性的，凯恩斯主义所提出的宏观经济政策是难以奏效的。

事实上，经济学理论中关于市场主体之“预期”是否理性的争论，都是为了确定宏观经济的扰动源。只有探寻到经济波动的根源、传导机制和对冲击的放大机制，才能据此提出相应的宏观经济政策，熨平经济波动，而预期的冲击有可能是冲击的一部分，预期问题的存在也会成为经济传导机制或放大机制的一个重要构成。

理论和实践一再证明，信息的获取是有成本的，因而决策者无法通过收集完全的信息并进行最优的处理而对未来经济环境等进行完全理性的预测。市场主体对信息的筛选也会受到本能的影响，其行为既不完全表现为“动物精神”，也不符合“完全理性假设”，往往是处于中间的“部分预期理性”。因此，对于政策制定者来说，政策作为包含着大量信息的指导市场行为的信号，若要市场主体按照政策制定者所希望的方向前行，就必须使政策的制定过程公开透明，政策的实施过程公平公正，政策的优化方向清晰确定。如此，才能使市场主体对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保持稳定合理的行为预期，而不会花费太多的时间金钱成本寻找与政策博弈的机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符合国情的具有正确发展方向、制度变迁，特别是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使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上的又一重大创新，反映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反映了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的极端重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是要更多发挥政府作用，而是要在保证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管好那些市场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分享经济作为在市场中自生自发的新生事物，为我们把握和引领经济新常态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案例。分享经济利用“互联网+”，不仅创造了很多新业态，化解了不少过剩产能，更带动了大量就业，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分享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当中的“生力军”作用。

分享经济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方向，对符合改革方向的新生事物，要鼓励大胆尝试，勇于创新。政策方面要给予有力的扶持，特别是在改革大方向上一定要让市场主体形成稳定的预期，在这方面决不容许有任何的杂音。任何束缚和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言行，都是违背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都要坚决反对。



本期导读

社会福利标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定位

适应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特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科学审视实体经济内涵，界定实体经济范围，从而切实做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落实“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前提。

详见2版

谈谈理论创新的原则和要求

详见4版

讲好中国故事 扣动世界心弦

详见8版

着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李 军

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这次会议对当前经济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其中很重要的一项要求就是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制度建设，扩大开放领域，改善投资者预期。这就要求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放宽市场准入、创新市场监管、强化消费维权，着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深化市场监督管理改革，市场环境得到了不断改善。一是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市场准入环境更加宽松便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降低投资创业制度性成本，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重要动力。截至2016年底，全国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到8705.4万户。其中，2016年全国新设企业5528万户，日均新增151万户，

企业活跃度保持在70%左右。二是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不断改革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基本建立了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初步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推动市场秩序呈现活而不乱、稳中趋好的良好态势。三是进一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市场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加大流通领域监管执法力度，形成协同共治的消费维权机制，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消费潜力充分释放，促进了经济发展。

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各方面对新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逐步加深、行动更为自觉，我国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的新态势，增长和效益双双回升。但是，经济结构调整任重道远，面临不少挑战，必须坚持用新常态的大逻辑研判经济形势，坚定不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就要求我们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增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这些年来，通过商事制度改革，市场准入的制度性成本大幅度降低，我国的营商环境极大改善，但政府对微观市场主体的行

政干预仍然过多，一定程度上束缚了经济发展的活力。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在深化、拓展、创新、协同上下功夫，为促进创新创业、释放发展活力营造更优环境。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重点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努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围绕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以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消除百姓经商兴业障碍为重点，在更深层次上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动形成新的改革热点和改革亮点，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较快增长、繁荣发展。一是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全国范围内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最终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证”，企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的“身份证码”，实现“一照（码）走天下”。二是推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开通涵盖所有业务、适用所有企业类型的网上登记系统，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真正为企业降低办事成本。三是继续深化“先照后证”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针

对改为后置的5项审批事项，适时修订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指导各地严格执行，并指导全系统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实现工商登记和审批监管的有序衔接。四是扎实推进其他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全面开放各级企业名称库，优化申请审核流程，强化名称争议调处，有效解决“起名难、效率低”问题。完善市场主体快速退出机制，为企业快速退出提供便捷路径选择。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贯彻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要求，围绕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以竞争执法为重点，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继续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企业优胜劣汰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一是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充分发挥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强化竞争执法和竞争倡导，大力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继续关注民生领域和社会反映的热点问题，做好重大垄断案件的调查处理。二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工商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下转3版）